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簡字第694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何純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戴君婷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不
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
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,000元，
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
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
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
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勁綸